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232号

卫生部关于2003年第三次食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2003年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我部组织安徽、北京、西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市售的瓶装矿泉水和瓶装纯净水产品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现将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检情况

(一)瓶装矿泉水:共抽检了132份样品,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界限指标、氰化物、挥发性酚。经检测并依据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1995)进行判定,合格128份,合格率为96.0%。不合格产品为:

1. 标识为扬州富兰的饮用矿泉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富兰的优质天然矿泉水(批号:20030326,规格:500 ml/瓶),菌落总数检测值为13900 cfu/ml,超过国家标准指标(< 50 cfu/ml)277倍。

2. 标识为苏州玉屏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生产的玉屏山饮用天然矿泉水(批号:20030326,规格:330 ml/瓶),菌落总数检测值为3800 cfu/ml,超过国家标准指标75倍。

3. 标识为贵阳白云九龙天然饮料厂生产的沙漠王优质天然矿泉水(批号:2003.4.21,规格:18.9 l),菌落总数检测值为2000 cfu/ml,超过国家标准指标39倍。

4. 标识为牡丹江市小蜜蜂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小蜜蜂优质矿泉水(批号:20030327,规格:596 ml/瓶),菌落总数检测值为490 cfu/ml,超过国家标准指标8.8倍。

(二)瓶装纯净水:共抽检195份样品,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致病菌、电导率。依据国家标准《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 17324—1998)判定,合格188份,合格率为96.0%。不合格产品为:

1. 标识为无锡华晶飘之霖有限公司生产的飘之霖饮用纯净水(批号:20030108,规格:2.5 l/瓶),菌落总数检测值为530 cfu/ml,超过国家标准指标(< 20 cfu/ml)25.5倍。

2. 标识为贵州桃花源水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假日饮用纯净水(批号:2003.4.10,规格:550 ml/瓶),酵母菌数检测值为10 cfu/ml,不符合国家标准指标(不得检出)的要求。

3. 标识为龙里县佳尼特制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佳尼特富氧纯净水(批号:2003.4.20,规格:2加仑),菌落总数检测值为640 cfu/ml,电导率检测值为178 μ s/cm,分别超过国家标准指标(< 20 cfu/ml, < 10 μ s/cm)31倍和16.8倍。

4. 标识为银川燕湖饮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燕湖牌纯净水(批号:20030402,规格:330 ml),菌落总数检测值为350 cfu/ml,超过国家标准指标16.5倍。

5. 标识为重庆汇洋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汇洋牌纯净水(批号:20030414,规格:350 ml/瓶),该产品菌落总数检测值为78 cfu/ml,超过国家标准指标2.9倍。

6. 标识为武汉红业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的稀世宝饮用纯净水(批号:20030415,规格:330 ml/瓶),电导率检测值为111.3 μ s/cm,超过国家标准指标10倍。

7. 标识为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Great Value牌饮用纯净水(批号:20030412,规格600 ml/瓶),菌落总数检测值为500 cfu/ml,超过国家标准指标24倍。

二、监督要求

抽检显示,当前市场上瓶装矿泉水和瓶装纯净水存在的主要卫生问题是微生物污染,应当引起相关生产加工企业的重视。瓶装矿泉水和瓶装纯净水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饮用天然矿泉水厂卫生规范》(GB 16330—1996)、《饮用天然矿泉水》及《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等国家标准的要求组织生产,严格实施卫生质量控制措施,更好地保证产品的卫生质量。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继续做好食品卫生监督、抽检、评价和信息发布等各项工作,将依法行政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不断加大《食品卫生法》的执法力度,本着为人民健康负责的精神和使命感,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改进,严肃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生产经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253号

卫生部关于近期食品卫生监督执法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今年以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和卫生部加强食品卫生监督执法的工作部署,加大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查处了一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典型案件(见附件),使违法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处,切实保障了人民身体健康。主要做法是:

一、以查处大案要案为重点,加强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卫生监管

今年上半年,北京、重庆、天津、浙江、广东、河南、四川、云南、陕西等地卫生厅局领导高度重视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卫生监管工作,在查处违法生产经营案件工作中,措施果断,态度坚决,毫不手软,取得了显著效果。他们注重广泛动员群众,积极排查食品卫生违法案件线索,突出工作重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克服种种困难,坚持原则,严格依法行政,通过艰苦努力,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通过查处并公开曝光这些违法案件和处理结果,提高了全社会的食品卫生法律意识和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促进作用。

二、以预防食物中毒为主线,集中整治餐饮业和学校食堂

为预防夏季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的发生,许多省份近期多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强化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如北京市卫生局以“严格执法、消除隐患、查找问题、督促落实”为主题,深入开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集中整治“金盾行动”,共检查餐饮单位约1.3万户,依法对2000多户进行了行政处罚,取缔无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的餐饮单位约300户,查抄非法加工制售食品黑窝点20余个,罚款近120万元。上海市卫生局开展了以“加强餐饮卫生监督,实施食品放心工程”为主题的“卫监5号”行动,截止9月5日,各区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共对各辖区内的7711家餐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立案处罚2389件,罚款378.9万元、吊销卫生许可证2户。通过专项监督执法检查,及时发现了存在的卫生问题,消除了食物中毒隐患。

各地要认真总结近年来食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从监督执法成果中总结经验教训,不断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探索解决问题的新方法和新途径,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从保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监督管理,消除管理工作的隐患,堵塞漏洞。在监督执法工作中,要将群众利益放在首位,注重监督执法与技术指导并重,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树立执法新形象。同时,要广泛发动群众,高度重视举报投诉的处理工作,将此作为卫生监督工作的重点之一,积极排查线索,对发现的重大案件要一查到底,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卫生问题。

附件:近期10起食品卫生违法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

近期10起食品卫生违法典型案例

一、广州康丽源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违法经营“御秀堂养颜瘦身胶囊”案件。今年4月,广东省卫生厅组